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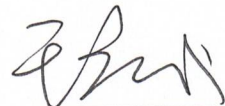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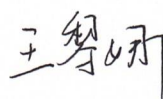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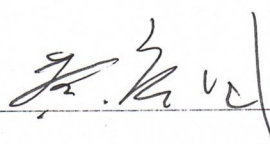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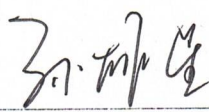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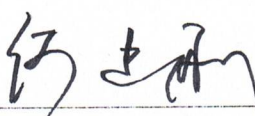


合同审批表

备案编号：20____—____

合同名称	杭州市余杭区交通运输局执法队下属中队食堂服务外包合同		
合同甲方单位	杭州市余杭区交通运输局		
合同乙方单位	浙江明瑞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主要内容	余杭、良渚、瓶窑、直属等四个中队的食堂物业服务外包，服务期2025.02.01-2027.12.31。		
合同金额	1290140 元	主办单位是否公开招标	公开招标（附中标通知书）
经办人（签字）		保障中队负责人 (签字)	
局联系(或经办)科室主要负责人(签字)	 1.26		
局政策法规科(签字)			
局分管领导(签字)			
局主要领导(签字)			

杭州市余杭区交通运输局执法队下属中队食堂服务外包合同

甲方：杭州市余杭区交通运输局

乙方：杭州明瑞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采购单位杭州市余杭区交通运输局）委托乙方（杭州明瑞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杭州市余杭区交通运输局执法队下属中队食堂服务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1、“合同”即由甲乙双方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合同将由杭州市余杭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杭州明瑞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供应商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采购单位应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

3、“管理服务”系指采购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的设施配置及本食堂使用性质特点，提出食堂管理服务定位、目标，为提供优质的食堂管理服务。

4、“甲方”系指通过采购接受合同及服务的。

5、“乙方”系指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供应商。

6、“现场”系指将要提供食堂托管服务的地点。

7、“验收”系指甲方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合同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适用与本次采购活动。

第三条 食堂基本情况

食堂管理范围(附明细表):

序号	项目	类别	工程量、面积(平方米)	人数
1	执法队余杭中队：余杭区余杭街道禹航路637号02省道收费所内（12:00）供应，供应（约24人），根据采购人需要供应早餐和晚餐	食堂	/	2
2	执法队良渚中队：良渚街道莫干山路2295号（12:00）供应（约33人），根据采购人需要供应早餐和晚餐	食堂	/	2

3	执法队瓶窑中队：瓶窑华兴路交通大楼内（12:00）供应（约 20 人），根据采购人需要供应早餐和晚餐	食堂	/	2
4	执法队直属中队：仁和街道东风村（12:00）供应（约 28 人），根据采购人需要供应早餐和晚餐	食堂	/	2

根据甲方需要和要求提供全年会议（培训）和接待用餐服务，材料甲供，服务费含在合同价内。

第四条 委托管理事项

列入本次食堂托管的范围为：余杭中队、良渚中队、瓶窑中队和直属中队的食堂服务外包。

第五条 合同期限

因本合同服务期自 2025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第六条 办公装备、耗材的使用

甲方免费提供食堂托管的办公场地，但办公用品（指办公桌、电脑、打印机、电话机、文件柜等自身使用的等办公用品）由乙方自行解决。

第七条 食堂托管收费

本合同期内食堂餐饮服务费 1290140 元。其中：2025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服务费 405472 元，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服务费 482334 元/年。甲方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减少中队食堂服务或者服务人员的，相应服务费同时减少，一个中队食堂服务费核算为 9215 元/月。采用包干制，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可以另行收取的费用外，所有服务费用均包括在内，乙方不得另行向甲方或使用人收取任何费用。

服务费成本监审：

乙方承诺，接收甲方主管部门实施的餐饮服务费成本监审，并遵守以下原则：

1. 合法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律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2. 相关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为与餐饮服务直接相关或间接相关的费用；
3. 对应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与餐饮服务内及服务标准相对应；
4. 合理性原则。与餐饮服务定价成本各项费用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均符合行业标准或者社会公允水平。

第八条 费用结算方式

乙方进场服务并通过甲方考核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和甲方认可的各项记录复印件、季度考核结果（中队盖章确认），按季度支付服务费（一年合同款 442334 元的 25%，其中 2025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3 月 31 日服务费 73721.50 元），在次季度第一月的 15 日前支付给乙方上一季度餐饮服务费，第四季度因为财政支付系统提前关闭原因可以提前支付。

第九条 食堂管理要求

1. 各种食材（主副食品原材料）等由采购人负责采购，乙方配合甲方采购、配送。

2. 甲方水、电、天然气等配套设施齐全，提供食堂所需的设备设施、周转库房。

3. 食堂内水、电、气费和日常设备、设施维修费用等使用费用由甲方负责，但乙方应积极维护好厨房设施，恶意破坏的，折价赔偿。

4. 乙方的工作人员由乙方自行管理，福利待遇、人员培训、保险、体检、丧病疾病、员工住宿等所有费用均由托管者自行承担；乙方承担经营场所范围内的独立法律责任。

5. 乙方保证托管区域卫生、整洁；食堂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食堂卫生标准，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托管者自行承担。

6. 乙方根据人体营养需求，合理安排一周菜单，每周四报甲方确认同意。

7.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根据就餐人数，每日按时足量优质提供用餐的主、副食及相关服务。

8. 甲方因会议、活动等需安排桌餐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根据甲方提供的就餐人数和标准提出菜谱方案和采购清单，并安排一名国家职业资格二级以上（含二级）厨师负责菜点。

9. 甲方采用定期不定期的方式，至少每季度对中标单位的服务进行检查、考核评定。评议监督考评的内容为管理单位的投标承诺、管理指标、管理制度、工作落实等基本情况。评测结果低于 80% 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并向中标单位发出《更换人员联系单》，中标单位应在收到《更换人员联系单》后 7 天内进行更换。中标（中标）单位拒绝更换的，应认定为中标单位违约，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10. 承包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被卫生防疫部门查出有重大食品安全卫生隐患，限期整改不到位；未执行《食品卫生法》等要求，发生食物中毒、传染病传播等责任事故的情况，不服从甲方管理，情节比较严重的；在甲方举行的各类重大活动中不配合，影响活动开展；职、员工投诉较多；被新闻媒体曝光，严重影响甲方声誉等情况的。因解除合同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承担与事故相关的其他所有费用，并独立承担民事、刑事责任。

11. 除不可抗力或停水、停电而引起的延迟开餐、不开餐、乙方不负责任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迟开餐、不开餐，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第十条 经营制约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在承包区域中从事任何广告活动或类似宣传，甲方有权按照广告法和甲方相关的规定责令乙方限期改正，并接受处罚；但甲方在该区域发布的广告宣传保证不致影响乙方的正常工作；

2. 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任何经济活动，且由此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

第十一条 乙方对甲方作出如下承诺：

1. 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抵押承包区域，在承包区域只从事甲方认可的服务工作。在承包期间，乙方的任何股份配置变动应通知甲方。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任何占有支配地位的股份转让都将视为乙方出租、转让的行为。

2. 乙方应允许甲方或其授权的人员对承包区域内各项服务质量控制进行检查，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在承包区域的各项服务，其工作时间必须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包括星期天及法定节假日。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工作时间直至全天二十四小时工作。

4. 乙方必须聘请(或指定)一位经理(负责人)，全权代表乙方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并保证承包区域服务工作。根据综合考评或工作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个星期内更换经理(负责人)、相关骨干人员。

5. 为承包区域的服务工作配备承诺的人员及人员数量(8人)，甲方不定期抽查乙方投入的人员数量，如果抽查时发现乙方安排在岗的人员数量少于合同约定

定的数量，甲方可以按缺少人数每人 180元/次累计扣除当季度合同款。乙方聘用的工作人员必须符合劳动部门有关用工规定，并经乙方相关专业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甲方有权进行审核，该类费用开支由乙方负担。

6. 在承包期间，乙方所有人员仅与乙方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且所有人员使用须符合《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乙方人员发生任何事故或与乙方发生劳动争议均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相关费用乙方自行承担，以保证甲方在乙方人员索赔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7. 乙方工作人员上岗穿着由甲方确认的制服及甲方许可的装饰物品，费用和制作均由乙方负担。

8. 乙方必须出具或办妥法律及甲方规定的与承包区域经营业务有关的执照和许可证，方可从事经营并在经营中遵守一切有关条例和规定。自行缴纳有关税、费。

9. 乙方必须确保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改变不满意的状况。接受有关部门监督与检查。同时，乙方自觉参加甲方认为有助提高甲方形象的宣传广告活动。

10. 在承包期内乙方应保证承包区域内的设施、设备良好的运营状况和环境状况，并接受甲方或其授权人员的检查，对由乙方引起或造成设施、设备的损坏及环境卫生不理想状况，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修复或整改，在书面通知下达一周后，乙方未按要求修复或整改，甲方将负责完成这一工作，所需费用连同 15%行政附加费全部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在承包区域因作业所需增加机械、电力设备及设施应征得甲方同意，并聘请有资质的承包商进行安装、保养并将施工安装保养记录手册和图，交由甲方备案。

二、禁止事项

12.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费用或赠送实物，违者将终止合同。乙方人员也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相关人员索取小费或钱物等。

12.2 不得在承包区域住宿或从事非法活动，也不得从事有损甲方利益的活动。同时不允许在承包区域对甲方经营活动进行滋扰性的行为。

12.3 未经甲方批准进行必要的维修工程外，乙方不得损毁承包区域原有的设施和装置，不得更改已铺设的电缆、电线等电力装置。同时，也不得安装任何

可能造成电缆负载过大的电器设备，以免无线电受干扰。

12.4 未获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任何时候都不能在承包区域存放易燃物品、挥发性大或气味浓烈的液体等。

13. 保险

13.1 第三者责任保险

乙方应对乙方人员以及第三方全权负责(如乙方应投保第三责任险)，在乙方的责任区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自己员工或第三方的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3.2 员工人身意外

在承包期内，乙方所有人员的事故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如乙方应对其员工投保人身意外险)，以保证甲方在乙方工作人员索赔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13.3 其他保险及费用

乙方须按《劳动合同法》和政府有关各部门规定为全体服务人员交纳所有相关社会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乙方对此全权负责。

14. 乙方及其员工遵守行政大楼内的一切行政管理、消防安全等规定和制度，保证承包区域的消防设施能正常使用，消防通道畅通，同时承担违规责任。

15. 遇突发事件或安全检查时，乙方必须配合有关部门执行任务，并指定专人负责协助工作，直至完成。

16. 乙方保证在承包期满当天下午五时前撤离现场。

17. 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对其进行的物业服务综合考评。

第十二条 甲方对乙方作出如下承诺：

1. 甲方在职权范围内保证乙方的正常经营不受干扰。

2. 保证乙方的员工按规定正常进入承包区域开展服务工作。

第十三条 合同终止及责任：

1. 终止

1.1 提前终止

1.1.1 如果甲方在服务期内无理由终止合同，甲方须提前一个月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承包。

1.1.2 因乙方在服务期内季度服务综合考评分低于 70 分，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承包，不再续约第二年合同（后附余杭区交通运输局食堂服务外包项目考核评分细则）。

1.1.3 如甲方发现乙方出现转租、转让、抵押承包等情况，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承包，且乙方须支付给甲方月度承包服务款二倍金额的赔偿金。

1.1.4 如果乙方在服务期内无理由终止合同，乙方须提前三个月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承包，乙方须支付给甲方月度承包服务款二倍金额的赔偿金；如果乙方在服务期内突然无理由终止合同，未提前三个月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承包，乙方须支付给甲方月度承包服务款三倍金额的赔偿金。

1.1.5 如果乙方在服务期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或安全事故，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承包，且乙方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须支付给甲方用费承包服务款五倍金额的赔偿金。

1.1.6 提前终止承包期早于月底最后一天，应视为月底最后一天期满，此条适用于上述 1.1.1、1.1.2、1.1.3、1.1.4、1.1.5 五条。

1.1.7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和遵守有关规定，在甲方发出书面警告后一周内乙方若无采取补救措施，甲方可立即终止承包。

1.1.8 乙方破产清处、重组及兼并等事实发生，或被债权人接管经营，甲方不必通知乙方即可终止承包。

1.2 协议终止

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在任何时候终止协议。

1.3 自然终止

合同规定的承包服务期满，承包自然终止。在承包服务期内乙方服务通过甲方考核评价标准并得到甲方认可，双方可协商在下一年度续约。

2. 承包终止后果

2.1 终止承包，不影响根据合同规定进行的赔偿、补偿。

2.2 上述 1.1.6、1.1.7 二条的终止，乙方用违约金（月度合同服务款二倍金额）支付给甲方。

2.3 承包终止时，双方应进行结算，甲方同时进行乙方承包区域设施、设备清点检查并要求乙方三天内将乙方物品撤离承包区域，否则甲方将代理处理，乙方支付甲方代理费及 10% 的手续费。

3. 不放弃权利

甲方接受乙方的服务，但不放弃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同时，若甲方对乙方某一违约行为放弃进行追究的权利，但不放弃对乙方其他违约行为进

行追究的权利。

第十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 代表和维护产权人、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2) 审定乙方拟定的食堂管理制度；

(3)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审定乙方提出的食堂管理服务年度计划、财务预算及决算；

(5) 负责收集、整理食堂管理所需全部图纸、档案、资料，根据管理需要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和设备、设施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技术资料；

(6) 按期支付食堂服务费用；

(7) 在不可预见的情况下，如发生煤气泄漏、漏电、火灾、救助人命、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突发事件的，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采取必要的紧急避险措施。

(8) 提供乙方所需的办公用房。

(9) 甲方监督乙方依照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和服务活动，组织对乙方工作综合考评，如出现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的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给予赔偿。

2. 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管理制度、方案，遵照甲方核定的管理制度、方案自主开展日常管理服务活动；

(2) 因乙方在管理中的过错或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进行管理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自行承担办公桌、电脑、打印机、文件柜等自身使用的办公用品，自行承担所有人员服装费用，但服装样式需经过甲方认可，办公、生活用水、电、通讯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全部档案资料，确保移交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完好无缺。

第十五条 乙方的人员配置

1. 乙方的人员配置

(1)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确保乙方人员稳定，特别是骨干人员。骨干人员变

须经甲方同意，其他人员变动须甲方备案。

1.2 乙方项目总负责人及部门负责人须及时与甲方沟通，第一时间报告重大、紧急事件；每月须向甲方汇报上月工作情况，并提供相关报告。

2. 物业人员要求：

(1) 所有相关人员的配备须获得相关主管部门认证的，须配证并持证上岗，且根据不同岗位统一着装。

(2) 所有相关人员要求政治上可靠，身体素质好，无不良行为记录。

(3) 重要岗位人员必须由甲方人事部门考核、政治审查通过方可录用。

(4) 为提高管理水平，所有人员还需进行相关的培训。除乙方对服务人员培训外，需接受甲方对服务人员的集中进行培训，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物业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编号：0BZFCG2024-023-1）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更正公告、中标通知书、承诺函、考核评分内容等均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方可生效。

3 乙方食堂人员如需在食堂就餐，应按每月在编事业人员伙食费标准向甲方缴纳食堂餐费。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